

大学生

安全教育指南

佟会文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大学生安全教育指南

佟会文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阳 ·

© 佟会文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指南 / 佟会文著.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517 - 0958 - 3

I. ①大… II. ①佟…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指南
IV. ①G64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101326 号

出版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neupress.com http://www.neupress.com

印刷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行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张: 7.5

字数: 139千字

出版时间: 2015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策划编辑: 王兆元

责任编辑: 潘佳宁

责任校对: 铁力

封面设计: 刘江旻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 - 7 - 5517 - 0958 - 3

定价: 25.00元

前 言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中指出：“安全需求是人的基本需求。”安全作为平安之本、幸福之源、稳定之需，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切身利益，还直接影响着千家万户的平安与幸福，影响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安全教育在帮助个体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技能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全面细致的安全教育不仅能够帮助人们有效地规避风险、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还能提升人们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能力、处理突发问题的操作能力，是一项作用明显、意义深远、常抓常新的重要工作。

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学生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使命。大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不仅关系到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幸福，也是高校和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础，更是实现“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客观要求。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校园安全和大学生安全问题，先后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动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明确了高等学校在大学生安全教育中的权利和义务，使得高校在大学生安全教育方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力地推动了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高等教育迅速发展。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学生人数逐年增多。伴随着高校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校园中呈现出越来越多的社会化特征。这种迅速的变化在给高校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增加了高校安全工作的压力。在校大学生缺乏社会经验，安全防范意识低，法制观念淡薄，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能

力较差，又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和社交需求，加之盲目的自信和心理上的不成熟，往往身陷危险却浑然不知，面对突发的安全威胁又手足无措。尽管当前高校的安全形势总体上是好的，但各类安全隐患依然不少，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悲剧令人唏嘘不已。因此，必须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帮助大学生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全面提升大学生自我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大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系统的通识教育工程，不仅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平安校园的必要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大学生安全防范能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及教育部相关领导在学校安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本书针对高校学生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作了系统、全面的阐述。

本书内容涉及大学生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国家安全、治安防范安全、消防安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求职安全、心理健康安全、人际交往安全等。本书案例丰富，材料翔实；语言生动，深入浅出；剖析透彻，启发深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读性、知识性和实用性。既可作为大学生增强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的基本教材和大众读物，又可作为广大高校教师以及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人员的工具书使用。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对于书中的不足之处，欢迎广大教师和学生不吝指正，以便我们能够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作者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国家安全	7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	7
第二节 反对邪教 净化校园	10
第三节 提高警惕 远离传销	14
第四节 维护校园稳定	16
第三章 治安防范安全	20
第一节 预防盗窃	20
第二节 预防诈骗	26
第三节 预防抢劫、抢夺	31
第四章 消防安全	35
第一节 高校存在的火灾隐患	35
第二节 关于火灾的认识及防护措施	36
第三节 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38
第四节 火灾逃生常识	41
第五章 突发公共卫生安全	46
第一节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6
第二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点	47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9
第四节 高校易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预防措施	52

第六章 交通安全	59
第一节 目前高校校园交通安全现状	59
第二节 大学生交通安全教育	60
第三节 交通安全常识	62
第七章 网络安全	68
第一节 大学生网络安全教育	68
第二节 大学生主要应注意的网络安全问题	71
第三节 网络安全防范	75
第八章 求职安全	79
第一节 毕业生求职前的安全问题	79
第二节 求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80
第三节 求职后的安全问题	83
第四节 女大学生求职安全	85
第五节 大学生打工就业常见陷阱及防范方法	86
第六节 大学生择业时如何防止受骗	89
第九章 大学生的心理安全	90
第一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标准	90
第二节 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	92
第三节 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的调适	95
第四节 大学生心理危机早期发现及干预	100
第十章 大学生人际交往安全	103
第一节 大学生人际交往概述	103
第二节 良好人际关系的建立和维护	105
第三节 大学生人际交往中的安全问题	108
第四节 正确处理与异性的关系	109
第五节 人际交往中的心理障碍及其克服	111

第一章 概述

当代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肩负着中华腾飞的重任，他们的顺利成长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大学生正处于人生成长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学习、生活、恋爱、升学、就业等一系列人生重大课题。但是，当代大学生中独生子女居多，俗称“抱大的一代”。大学生（特别是新生）虽然热情奔放，性格直率，但社会阅历简单，没有处事经验，防范能力差。而当代大学校园并非人们心中的世外桃源、象牙之塔，社会的八面来风时时会搅动莘莘学子的心。

一、大学生公共安全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由精英化向大众化转变。经过连续扩招，我国在校大学生从1998年的643万人增加到2014年的2468万人，少数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和天津，已经开始步入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高校学生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管理的对象变得数量巨大化、形式多样化、内容复杂化，公共安全已成为学生管理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近年来，以单车、书包、手机、钱包、笔记本电脑等物品被盗成为热点和焦点的话题比比皆是，更是破案工作的难点。学生失窃后，情绪受到影响，家长怨声载道，同学之间产生人心惶惶的心理状态。严峻的社会治安状况，直接影响到高校校园的安全。

因此，加强对大学生公共安全方面的教育，提高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使其掌握安全方面的知识和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措施及办法，对确保大学生安全、顺利地完成学业，维护高校稳定、社会稳定，有着重大意义。

二、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与教育的必要性

安全伴随着人类历史的全过程。人类从历史走来，又向未来走去，在现实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将安全作为生存的基础。安全是社会发展的前提，是人类个体发展的基本保障。在安全与避害方面，古代先哲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

精神和文化遗产。例如，“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防微而杜渐，居安而思危”“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小过不生，大罪不致”等。这些思想对于我们正确处理安全方面的问题仍有深刻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从古至今，人们对安全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心。特别是近几年来，涉及高校和高校学生的凶杀、他杀、自杀等案件逐年增多，且仍有不断上升的趋势。例如：马加爵、薛荣华两起杀人案件使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使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受到严重影响。同时，也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大学校园治安、刑事案件的频频发生固然与严峻的治安形势等外部环境有关，但当事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较差，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当今社会是一个快速发展和高度开放的社会。随着我国的经济和世界接轨，教育领域也逐步和世界教育接轨。在校大学生的生活空间不断扩展，与社会各个领域的接触、交流也不断拓宽。在校期间，学生除了正常的学习生活外，还要走出学校参加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甚至自谋职业打工赚钱。在这样的情况下，缺乏社会经验尤其缺乏安全常识的大学生们，势必可能成为各种不安全问题 and 案件的受害者。所以，加强高校学生的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防范能力，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有着迫切的必要性。

三、大学生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在日常生活中，安全教育的内容极其广泛。但针对大学生这一特殊群体，我们可以在分析和总结以往校园案件的基础上，有的放矢，重点针对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积极开展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一）国家安全教育

当前，我国面临的环境复杂多变，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主要表现为境外敌对势力和间谍情报机构为达到分化、西化中国的目的，一方面利用各种渠道，以公开或秘密的方式，传播西方的政治和经济模式、价值观念以及腐朽的生活方式，培养“和平演变”的“内应力量”；另一方面采取金钱收买、物质利诱、色情勾引等手段，或打着学术交流、参观访问、洽谈业务等幌子，刺探、套取、收买我国国家和单位秘密。

国家安全既包括国土安全、主权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国民安全等传统内容，也包括文化安全、科技安全、金融安全、信息安全等新内容。部分大学生对国家安全存在着种种模糊的认识，例如，对国家安全

还停留在军事、战争、国防、领土、情报、间谍这样一些传统的、局部的认识上。因此，迫切需要对大学生进行全方位的国家安全教育，以丰富其国家安全知识，使其树立新的国家安全观。

（二）治安防范安全教育

经调查，校园内的易发案件大多属于被盗、被抢、被骗等情况，这些案件的发生通常是由于大学生日常安全防范意识不强所造成的。因此，在大学生日常生活中，一方面必须加强自己财物的保管，识别不法人员的盗窃、诈骗、抢夺、抢劫伎俩，以及在遇到此类案件时有效保护自己及自己的财物等教育；另一方面，必须加强大学生的社会形势及当地治安形势教育，使大学生了解社会的方方面面，感受社会大环境，并通过对社会环境的了解，增强自己抵御社会不法行为侵害的能力，学会如何在社会这个大环境中保护自己。

（三）消防安全教育

高校是一个人员极为密集的居住、学习场所，消防安全教育尤为重要。在加强大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方面，首先应加强大学生安全用电教育，预防电气火灾的发生；其次要加强大学生安全用火教育，预防明火火灾的发生；最后还需加强大学生安全逃生教育，让大学生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逃生知识，在遇到各种火灾时不至于惊慌失措，能够保持冷静，审时度势，选择最有效的逃生方式，保护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

（四）突发公共卫生安全教育

学校卫生工作是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学校卫生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人才的培养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从而引起卫生服务经济需求的改变。大学生既是卫生经济关系中的主体，也是学校卫生工作的服务对象。学校卫生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使学生在受教育的过程中身心健康成长，体质不断增强，提高整体素质。青年学生数量在全国总人口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他们正处于生长发育的特殊阶段，且生活在学校这样的特殊环境中，各种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因此，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尤为重要。学校是人群高度密集、各种传染病容易传播和群体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容易发生的场所，因此要牢固树立“健康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从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

（五）交通安全教育

我国每年都有大学生因交通事故而失去了年轻的生命，作为大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方面，交通安全教育必不可少。一方面，应当组织大学生学习交

通安全常识及交通安全法规,使大学生在懂得交通安全知识的同时,培养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行为习惯;另一方面,强调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让其过马路时要集中注意力,不要听音乐或看书,以防发生交通事故。

(六) 网络安全教育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利用网络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日益增多。大学生涉及的网络犯罪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参与网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种是网上购物或网上交友被骗,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为此,首先应当加强网络法律知识的教育,通过网络法律知识的学习,使大学生认识到哪些行为在网上是非法的,是法律严令禁止的,以免大学生由于网络法律知识的欠缺,参与到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中去;其次应加强网络安全教育,使大学生懂得如何在网络中保护自己,不要轻信他人,更不要随意地接受他人的邀请或将自己的相关信息告知他人,避免上当受骗,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

(七) 求职安全教育

随着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的日益严峻,针对大学生就业的求职陷阱也越来越多,比如虚设职位、收取高额手续费、不兑现承诺等。

求职安全教育应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组织大学生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劳动部、人事部相关的条例和当地政府的规章制度,使大学生学会在就业时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是觉得无所适从、力不从心;另一方面教育大学生学会识别单位虚假招聘信息,通过正规就业渠道寻找工作,不要相信收取高额费用的中介机构等,规避就业陷阱。

(八) 心理健康安全教育

由于社会压力大、生活节奏加快,尤其是学习压力、经济压力、就业压力以及家庭环境和个人经历等诸多原因,一些大学生产生了心理问题。大量的研究统计表明,相当一部分大学生心理上存在不良反应和适应障碍,心理障碍的发生率呈上升趋势,表现形式为焦虑、恐惧、忧郁、冷漠、偏执、暴躁、消沉等,情绪化和偏激行为十分强烈。因此,学校要特别重视学生的心理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心态。要有针对性地进行人际关系教育、环境适应教育、健康人格教育、心理卫生知识教育、挫折应对教育和心理疾病防治教育。把安全教育与心理咨询有机结合起来,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安全教育迈上新的台阶。这对优化大学生的心理素质、预防心理问题产生、促进健康人格的全面发展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九）人际交往安全教育

当前，加强对大学生的品德教育是不容忽视的，人生德为先，先立德后从事，即先学会做人，然后才是做事。这对大学生中存在的有道德认知无道德行为的现象有很好的教育作用。具体到人际交往上，即要学会正确地评价自己、尊重他人、平等待人、欣赏他人，共同提高。对不善交往的学生，要创造沟通的机会，培养交往能力。校园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但对于不善交往的学生，这种形式却不是很有效。针对这些学生最好是利用课堂教学这个重要环节，在班级中开展一些协调性的活动，为他们创造展示的机会，使其感受到自己在集体的位置，提高自信心。

高校作为向社会输送人才的教育基地，应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为社会提供富有创新能力、创新意识和合作精神的人才。所以教育和教会大学生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既有利于大学生自身心理健康的发展，也有利于大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

大学生人际交往危机，主要是指作为在校大学生在与他人相处和交往过程中表现出的不适、自闭、逃避、自恋、自负，以及难以调和与他人关系的不良心理状态和行为表现。造成大学生交往危机的原因很多，但大学生在交往中存在的一些人格缺陷和不良个性特征，是引发大学生人际交往危机的主要原因。

（1）要提高大学生人际交往的适应性。作为人际交往的主体之一——学生本人，在进行人际交往中要清醒地认识到：第一，交往是双向的，没有交流就没有了解。开放自己，才能更有效地接近他人。第二，交往是平等的，尊重他人，才能尊重自己。在与他人进行交往时，要把双方放在平等的位置上，既不能觉得低人一头，也不能高高在上。在交往中要对自己有信心，对别人有诚心，平等互利地交往，才可能持久。第三，交往是有选择性的。交往的双向性，决定了交往的互动性和选择性，并不是所有的人都适合你，要选择能够与你产生共鸣的人作为交往对象，一厢情愿会造成两败俱伤。第四，对交往的期望值不要太高。不要希望每个人都能成为你的知心朋友。“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有层次的交往可以避免因感情投入过多而回报较少造成的心理失落感。

（2）作为学校的管理者，一方面，应建立有效的危机预警系统；另一方面，要强化系统的综合防范措施，对大学生中可能出现的人际交往危机进行有效的预测和监测，并进行有效的预防管理，把危机消灭在萌芽状态，尽量降低危机发生的可能性。

四、大学生应全面学习和掌握安全知识

近年来发生在不同高校大学生中的案件，说明了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即大学生进了大学校门并非进了保险箱，如果放松对自己的严格要求，无视法律和校纪校规，随时都有滑入泥坑的危险。不论新生、老生，将来走向社会，每个人都离不开安全，一生都要学法、用法，增强安全与法律知识，一生的行为和活动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

在以下的章节中，分别从国家安全、治安防范安全、消防安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求职安全、心理安全、人际交往安全等方面，列举在大学校园内实际发生的典型案例并加以剖析，较系统、全面地阐述大学生应掌握的相关安全基础知识及防范措施。希望莘莘学子学习安全知识，守护生活平安，实现心中梦想，早日成为高素质的栋梁之材。

第二章 国家安全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

一、什么是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一般是指作为政治权力组织的国家及其所建立的社会制度的生存与发展的保障。它包括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相关的国家政权、社会制度和国家机关的安全。广义的国家安全包括国防、外交、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隐蔽战线安全等方面，狭义的国家安全仅指隐蔽战线安全。

二、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具体包括：

-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4) 策划、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常用手段

境外敌对势力和间谍情报机关为了分化、西化社会主义中国，常常采取情报窃密、勾连策反、心战谋略、行动破坏等手段，具体包括以下一些方面：

- (1) 利用各种渠道，以公开或秘密的方式，灌输西方的政治、经济模式，“民主”“自由”“人权”的价值观念及腐朽的生活方式，培养“和平演变”

的“内应力量”。

(2) 采取金钱、物质引诱, 许诺出国担保、色情勾引、抓人把柄的手法, 或打着合法身份、学术交流、参观访问、现场照相留念和文明结友等幌子, 刺探、套取、收买我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国家和单位秘密。

(3) 通过报刊、广播、音像、传单等途径, 以无中生有、编造谣言、借题发挥、以偏概全、挑拨离间、拨弄是非、假冒他名、虚张声势等伎俩, 进行反动“心战”宣传, 扰乱师生员工的精神和心理状态, 煽动不满情绪, 实现其颠覆、破坏的目的。

(4) 策划、支持成立旨在阴谋颠覆政府, 分裂国家, 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暴力集团、恐怖组织、反动宗教、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甚至提供经费、场地和物资。

(5) 为达到个人的某种目的, 主动为境外的机构和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

四、公民有哪些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由法律规定的公民和组织的义务, 是国家运用法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是不能放弃而又必须履行的。违者, 就可能要负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了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必须履行的 7 个方面的义务规定, 内容包括:

- (1) 教育和防范、制止的义务。
- (2) 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的义务。
- (3) 及时报告的义务。
- (4) 如实提供情况和协助的义务。
- (5) 保守秘密的义务。
- (6) 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义务。
- (7) 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器等专用间谍器材的义务。

一切法律权利都会受国家的保护, 一旦受到侵害, 享有者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请求保护, 情节恶劣者, 可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 “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 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 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权利是法律赋予的, 只有依法行使, 才能受到保护。如果故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要依法惩处, 构成犯罪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大学生怎样维护国家安全

有国家，就有国家安全工作，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无论处于什么社会形态，或者实行怎样的社会制度，都会视国家利益为最高、最根本的利益，将维护国家安全列为首要任务。所以，每名大学生都应当成为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自觉维护者。

(1) 要始终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邓小平同志指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一位已故的政治家也说过：“没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友谊，只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涉及的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但知识分子不能没有自己的祖国。所以，把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这是国家利益的需要，是个人安全的需要，也是世界各国的一致要求。

(2) 要努力熟悉有关国家安全的活动法规。有人统计，我国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一百多种，我们都应该有所了解，弄清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其中，特别应当熟悉以下一些法律、法规：宪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出国留学人员守则等，对遇到的法律界线不清的问题，要肯学、勤问、慎行。

(3) 要善于识别各种伪装。从理论上讲，有关国家安全的常识、规定都比较完善了，依规行事不会出什么大问题，但是，实际生活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比如，有的谍报人员常以你能接受的面孔出现，用交朋友、做学术研究、出国经济担保、旅游观光、新闻采访等五花八门的手段，套取国家秘密、科技政治情报和内部情况，如果丧失警惕，就可能上当受骗，甚至违法犯罪。因此，在对外交往中，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不卑不亢；既要珍惜个人友谊，又要牢记国家利益；既要争取各种帮助、资助，又要不失国格、人格。识别伪装既难又易，关键在于淡泊名利。对发现的别有用心者，要依法及时举报，进行斗争，决不准其恣意妄为。

(4) 要克服妄自菲薄等不正确思想。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安全与利益，也有别国没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资源和秘密，还有独具特色的传统工艺等。也就是说，再富有的国家也不可能应有尽有，再贫穷的国家也不可能没有丝毫令别国羡慕的东西。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但又是不可小视的国家。所以，作为中国人要挺直腰板，决不妄自菲薄、悲观失望。要看到我们也有许多世界第一的“中国特色”，有一系列国家秘密和单位秘密。对这一切，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就可能在许多问题上产生错误的看法，甚至

做出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个别误入歧途的青年学生的教训，已成前车之鉴，要千万警惕，切勿重蹈覆辙。

(5) 要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是与公安机关同等性质的司法机关，分工负责间谍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当国家安全机关需要大家配合工作的时候，在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和来意之后，每个同学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赋予的7条义务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尽力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做到不推、不拒，更不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执行公务，还要切实保守好已经知晓的国家安全工作的秘密。

(6) 收到各种反动宣传品，不要传看，要及时交到学校保卫部门。

(7) 要严守党和国家秘密，自觉地同泄密行为和窃密行径作斗争。

第二节 反对邪教 净化校园

一、邪教不是宗教

如果要问，什么是邪教，可能有些青年朋友说不太清楚，甚至有些人还会以为邪教是一种“邪恶的宗教”。这个说法是不对的。在我们国家里，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几个主要的宗教门类，是受到国家保护的。宗教是人们对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和思想认识。宗教有很悠久的历史，曾在人类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同时，任何一种合法宗教活动，都有维护国家利益、稳定社会的责任。我国的宗教团体坚持爱国爱教、独立办学的方针，为社会做了很多有益的事情。

邪教则恰恰相反。邪教的“教”并不是指宗教的“教”，而是特指一种邪恶的说教、邪恶的势力。邪教组织不同于正常的宗教组织，它是冒用宗教、气功或其他名义，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人心，发展和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为此，我们要明确告诉青年朋友，邪教不是宗教，邪教是一种“歪门邪道”。

邪教与宗教有很多本质上的区别：

第一，在宗教中，神和人是有的。再有权威、再德高望重的神职人员（僧侣、主教、神父、牧师、阿訇、道士等）也不得自称为神，邪教主却自称是神。如日本“奥姆真理教”的头目麻原彰晃自称是佛的转世，有一张伪造的上有光环、双腿盘坐、飘浮空中的“漂浮神功图”照片。